

(团员推优入党) 信息表

序号	11.2
名称	团员推优入党工作指导
法定依据	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机关团工委
职责边界	区级机关各团组织
运行流程	各团支部提出召开“推优”大会申请→区级机关团工委批复申请→各团支部组织召开团员大会并上报推荐意见和“推优”入党相关材料→区级机关团工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→区级机关团工委汇总“推优”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。
运行要件	召开“推优大会”请示、团支部关于推优入党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对基层团组织推优入党工作进行指导。 2. 下发《推优模板》、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。 3. 对基层团组织上报的关于召开“推优大会”的请示进行批复。 4. 审核基层团组织上报“推优入党”工作相关材料。 5. 汇总“推优”情况说明及考察材料向党支部推荐。
监督方式	工委电话：65309741